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83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公號邱自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靜瑜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旭川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人公號邱自芳之法人登記證書、規約、現任管理人之選任證明文件、現任管理人經主管機關備查公文（影本即可）。

二、債權人公號邱自芳究係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即已成立？亦或是該條例施行後始成立？

三、債權人公號邱自芳之管理人邱靜瑜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管理人邱靜瑜經主管機關備查公文影本（須附法人管理人名冊）。

五、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影本。

六、債權人公號邱自芳祭祀公業主事務所所在地之釋明文件。

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